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绿廊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35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4
1.11 偏离	14
1.12 知识产权	14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18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0
7.4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异议与投诉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29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诚信投标承诺书	7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B32128218860000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已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4】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绿廊项目（一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2.2 建设规模: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位于靖江市新桥镇，共包括滨江湿地修复、通江河道岸线修复、沿江城镇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四个子项目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22138.54万元。

2.3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21886000035002	靖江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绿廊项目（一期）	瑞江路绿廊建设，新江路绿廊建设，联新路绿廊建设，瑞江路、振新路、润新路道路绿廊建设，长江路道路绿廊建设、沿江路北支线绿廊建设、联江路绿廊建设等。	760

2.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本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年内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0%（含农民工工资），养护期内每年考核合格后付审计价的6%，待养护期满后付清且不计息。
(2) 将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资料，以便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月及时足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人工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 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具备/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园林绿化类高级及以上 职称；

注：①园林绿化类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专业。

②职称证书上已注明专业的，按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按照其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定审批表审定专业认定。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 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 (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①时间要求：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岗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员。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4 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单项合同价≥3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1) 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是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包含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至少还包含两种以下建设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地形整理、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建筑配套设施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等施工。

(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 (3)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需加盖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监督部门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如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无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监督部门章的，则还需另外提供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需任何权限查询得到业绩的官方查询网址及中标结果公告网络查询截图；

②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需经合同双方盖章；

③竣工验收证明：需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缺一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 <http://221.230.150.30:8082/TPBidder/memberLogin>（建设工程会员登录 7.0 系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6日09时0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桥镇润新大道1号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南韵家园14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

电 话：0523-8697066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 瑞江路绿廊建设, 新江路绿廊建设, 联新路绿廊建设, 瑞江路、振新路、润新路道路绿廊建设, 长江路道路绿廊建设、沿江路北支线绿廊建设、联江路绿廊建设等。
1.3.2	要求工期	施工工期: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只要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即为财产被冻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	<p>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p> <p>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 <u>6384886</u>元（招标控制价×(100-L)%，本招标项目L= <u>15</u>。L的取值参考范围：建筑工程为5-7，装修、安装工程为10-12。市政工程为11-13，园林绿化工程为15-17，其他工程为10-12。）</p> <p>其中：<u>暂列金额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p> <p>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p> <p>3. 本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投标成本预警价</p> <p>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K的取值： <u>20</u>（建筑工程为10，装修、安装工程为15，市政工程为16，园林绿化工程为20，其他工程为15。）</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上述材料未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6.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 6. 5 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施工组织设计要有针对性，建议总篇幅页数不超过80页（不含附表）。</p>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13jt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6. 2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5. 1. 2	开标会要求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2)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1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u>/</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合同价 5 %</u></p> <p>履约保证金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2	踏勘现场	<p>(1) 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不因场地不利于施工的因素给予签证。</p> <p>(2)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挂表，水电费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水电用量按装表计量，总表及分表差额和水电的损耗等由各施工单位按使用数量分摊，水电价格与总包单位自行确认）。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蓄水池等，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p>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p>(1) 房建、市政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2) 园林绿化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j.taizhou.gov.cn/xwzx/tzgg/art/2025/art_927c3ee45eee4037a85a059128647d83.html)$采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连续两年在泰州市行政区域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企业、首次进入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企业信用分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p> <p>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10.4	文明施工要求	<p>(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以及人身损害等侵权行为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及时妥善处理，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时，发包人有权优先考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拨付。</p> <p>(3) 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导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按要求整改。</p>
10.5	合同工作内容增减	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并按现行清单规则和定额计价规范执行计量、计价。
10.6	市场因素调整	<p>(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执行，调差不让利。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p> <p>(3) 同清单项不因工程量发生变化而调整中标相应清单综合单价。</p>
10.7	竣工结算	<p>(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p> <p>(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p> <p>(3) 若审减率$>5\%$，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times 100\%$）；如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超出合同价部分审减率$>30\%$[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合同价）$\times 100\%$]，审核费用（含合同价内审核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p> <p>(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逾期在 10 天以内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3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p>

10.8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p>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如下：</p> <p>(1)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已开通网上异议、投诉处理功能，因系统正在升级调整，为充分保护投标人权益，从即日起，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投诉的，须网上、书面同步提交，流程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222.225.18:8138/）“在线投诉异议”栏目“异议（投诉）在线提交及受理操作流程”，有关材料、提交时间等以书面递交为准，并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投标人应并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10.9	业绩和奖项核实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0	投标人操作手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fw.taizhou.gov.cn/ggzy/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1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需加盖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监督部门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如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无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监督部门章的，则还需另外提供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需任何权限查询得到业绩的官方查询网址及中标结果公告网络查询截图；②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需经合同双方盖章；③竣工验收证明：需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缺一不予认可。</p> <p>注：（1）当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本项所述工程造价金额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工程造价金额）。</p> <p>（2）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造价金额”，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造价金额”，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3）施工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4）工程总承包业绩{根据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投标人按如下约定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需）}：①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②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类似工程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该业绩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注：提供的业绩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10.13	<p>1、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计取，最终计费额按中标价按实计取。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3套（一正两副）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p> <p>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结算时酬金及计取方式为：基本费和5%以内的效益费含在合同价内，其余的5%以外的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收取，由施工单位支付。</p> <p>3、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本项目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是自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养护期间招标人每月进行月度考核一次，每年年底付款。综合月度考核情况，按平均得分数结算并进行支付。考核分数90分以上，支付全部金额；分数80分-90分，按全部金额的85%支付；分数80分以下，按全部金额的60%支付；一年内如有一个考核分数低于80分或两个考核分数低于90分，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后续工程款将不再支付，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养护施工。（评分表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经甲方查实后，确认属乙方养护失职造成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3000-10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0-20000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以上三项情况如有重复发生，以高标准处罚。</p> <p>6、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具有同等（含）以上条件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于投标人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合同价的5%；</p> <p>7、施工阶段项目机构人员履约管理：</p> <p>①、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p> <p>②、施工阶段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每缺勤1天，扣3000元；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8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施工阶段其他人员每缺勤1天，扣1000元；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8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p> <p>③、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备案，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招标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p> <p>8、当施工现场遭遇村民阻挠，施工方应主动与村民面对面沟通，解释施工必要性及预期效果；并依法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p> <p>9、“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p>
-------	---

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

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

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第3.7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C。其中： 方法二中R取值为： /； 方法三中R取值为： /， 平均值以上（含） /家、平均值以下家 /； 方法四中R取值为：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2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8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u>1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确定：</p> <p>□方法一：</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则：评标基准价=A×K。</p> <p>上式中：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1%为一个抽取幅度。</p>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Q2。</p> <p>上式中：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每5%为一个抽取幅度；K1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4分)	<p>信用评价分数=2025年上半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得分×4%。</p> <p>本次招标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关于公布2025年上半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http://jsj.taizhou.gov.cn/xwzx/tzgg/art/2025/art_927c3ee45eee4037a85a059128647d83.html；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2分)	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3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3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缺少相应评分要点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3.4 (3)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单项合同价\geq5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合计2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p> <p>（2）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需加盖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监督部门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如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无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监督部门章的，则还需另外提供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需任何权限查询得到业绩的官方查询网址及中标结果公告网络查询截图； ②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需经合同双方盖章； ③竣工验收证明：需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缺一不予认可。 ④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业绩的不得重复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常一致的;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h.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i.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者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k.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专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l. 不同投标人使用的投标报价软件锁号一致的;
- m.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的，将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a 的取值范围为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为修正后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 家及以上时，去掉 20%个（四舍五入，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最低投标报价和 20%个最高投标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或招标文件中直接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或招标文件中直接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_1 和 G_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_1 和 G_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100\% -$ 下浮率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靖江市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靖发改审【2024】80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所有批准或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才能最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 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 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 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建设单位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拨付农民工工资, 处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 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中标人 30 万元,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 号文,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 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 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 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实施施工项目的投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按照苏建管[2017]236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人员每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监理人应书面报发包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中标价的 5%，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 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无事故。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贰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1）至（6）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逾期在 10 天以内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3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泰政办发【2020】52号文及泰政办发[2012]170号文件及业主变更的相关程序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注: 报价浮动率 $L = \{1 - [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费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费率})] \times 100\%;$ 其中: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作为减数时, 必须乘以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费率})$ 后计算下浮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造价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执行，调差不让利。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不予调整。

(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3) 相同清单项不因工程量发生变化而调整中标相应清单综合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11.1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11.2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计量时, 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 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 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人员参加的,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6.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 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 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 是 否

如勾选“否”, 则变更支付账号, 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 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 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原因), 逾期在 10 天以内的, 每逾期 1 天, 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逾期超过 10 天的, 每逾期 1 天, 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逾期超过 20 天的, 每逾期 1 天, 违约金按 3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 的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款不执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在 60 天内完成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3%的保险或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相关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更换到位，若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和各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5.3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苗木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苗木成活率为100%，草坪覆盖率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靖江市人民法院 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 按实调减; 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 一律不予以调增。

2、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发生的地方矛盾, 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3、承包人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4、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

5、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保修期内, 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举报, 经查实属于承包人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 加倍处罚。

6、因本合同所述产生的违约金、罚款由承包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缴纳后,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未能缴纳违约金、罚款致发包人迟延或拒绝支付工程款的,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亦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罚款。

7、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 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单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发包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如若发现发包人或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_$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_$ %。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 $_$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复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复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余款中支出。对于涉及机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有总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日签订了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

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赔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桥镇绿化维护***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公共绿地的维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 3、工程内容：
- 4、工程量：_
- 5、合同价：*****万元，单价为*****

第二条 维护承包期限及工作时间要求

1、维护承包期限自维护项目交付之日起自*****年*****月*****日止（五年期）。

2、维护工作时间，采用弹性工作制，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自行安排。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根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结合考核得分，按照实际维护面积、时间支付维护费用，每月进行月度考核一次，每年年底付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绿化养护现场的独立性；
- 2、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 3、如合同期内绿化维护面积增加，则甲方通知乙方参加该地块的交付验收工作；

4、根据甲方绿化维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做好现场养护工作计划，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确保每一万平方米至少有一个养护工人负责养护，保证人员工资及时到位；

2、根据绿地维护技术规范、绿化维护质量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维护工作；

3、在维护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配合甲方对新实施工程的交付验收，发现与设计图纸相关文件不符必须及时指出，由甲方负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后另行交付验收，三方签字确认的交付验收清单，同时作为维护清单的增补内容；

6、注重调整工作进度并积极配合镇重大中心活动，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种管理要求以及其它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并服从统一调配，不得无故拖延；

7、乙方须自行配备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用于养护；

8、乙方须有垃圾填埋场，自行处理绿化垃圾，不得就近抛弃、焚烧等；

9、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乙方未能及时上报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在管护范围内，乙方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不得擅自行使处罚权，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

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10、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12、在接到甲方通知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后，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13、乙方应服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14、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 的义务；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要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 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3、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维护内容、标准

一、维护内容：

主要包括绿地的保洁，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绿篱等绿植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灌、施肥等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巡查，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损绿等现象，当场制止并处置；定期维护，确保绿植成活率。

二、绿化维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维护质量，乙方需对移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维护管理。按约定标准对公共绿地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绿植成活率 100%，维护期内造成绿植死亡的，及时适时对死株、缺株进行补栽，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维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对于乙方维护期间由于维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三、维护标准：

详见附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第六条 其它

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

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 付给；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应。如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或单项条款，甲方有权利进行经济处罚和终止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新桥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维护质量，现提出如下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时间

考核实行节点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考核情况纳入月考评分内容。节点考核在草坪、色块修剪工作开始前进行，结果考核在当月养护工作全部结束后进行。

二、考核内容

节点考核：1、草坪杂草清除情况；2、色块杂草清除情况。

结果考核：1、草坪修剪及喷洒除草剂情况；2、色块修剪情况；3、苗木整枝情况；4、施肥、治虫、浇水情况；5、色块、草坪分隔带的修整情况，树穴修整情况；6、各类台账资料。

三、考核方法

节点考核是承包单位开始草坪、色块修剪前的必备环节，是保证草坪、色块杂草控制量及养护效果的重要保障，未经过节点考核不得开始草坪、色块的修剪程序。未经管理单位节点考核擅自进入修剪环节的，视作不服从管理单位管理，管理单位有权停止承包单位一切养护作业，并将当月养护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增加20%管理费从承包单位全年养护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结果考核是对绿化养护效果的整体评价，采取看台账、查现场等方法分标段进行。侧重检查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情况及日常随查发现问题告知整改情况。

四、计分方法与合同价款支付

1、当月得分：以百分制计分，填写《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节点考核及结果考核均在一张评分表上体现；

2、招标人每月进行月度考核一次，每年年底付款。综合月度考核情况，按平均得分数结算并进行支付。考核分数90分以上，支付全部金额；分数80分-90分，按全部金额的85%支付；分数80分以下，按全部金额的60%支付；一年内如有一个考核分数低于80分或两个考核分数低于90分，甲方有权终止该养护合同。

3、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经甲方查实后，确认属乙方养护失职造成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3000-100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0-20000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以上三项情况如有重复发生，以高标准处罚。

五、其他要求

附件：

- 1.《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2.《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 3.《巡视记录》式样
- 4.《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表》式样

新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年 月考核

养护单位：

序号	阶段	分类得分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节点考核	草坪除草 (20分)	人工挖除杂草，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1分/ m^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1分/ m^2 。		
2		色块除草 (10分)	人工拔除杂草，应从根部拔除杂草，严禁掐头。	未从根部拔除直接掐头或未进行杂草清除的，本项不得分。		
3	结果考核	绿地保洁 (15分)	绿地整洁，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等。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2分。		
4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绿化生产垃圾滞留现场或抛洒在邻近区域，发现一次扣2分。		
5	结果考核	草坪修剪 (10分)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草坪与路牙交接处应切边。	树穴、绿篱、路牙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1分/米。		
6			草坪应定高修剪，碎草应及时耙除。	草坪修剪高度不一或贴地修剪，扣1分/ m^2 ；碎草未耙除，扣0.5分/ m^2 。		
7	结果考核	整枝修剪 (10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杈；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流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修剪不及时，扣1分/处；不按规范乱修剪，扣0.5分/处，扣完为止。		
8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0.5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1分/株。		

9	结果考核	草坪、色块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草坪、色块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1分/ m^2 。		
10		病虫防治 (5分)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有虫害发生扣2分/处。	
11		养护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无违章搭建。	毁绿、违建，发现一处扣2分。		
12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管护小结计划上报不及时，巡查记录不完整，扣1分/次；无管护台帐，扣2分。		
13		定员定岗，统一着装上岗（喷绘有“**公司园林绿化”标识），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管护人员不统一着装或无统一标识，现场管理乱，扣1分/人/次，养护人员不到位，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14		按局、处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扣1分/次；无故缺席，扣2分/次；无故替开会，扣1.5分/次。		
15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	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3分；通讯不畅，扣1分/次；有转包现象，扣5分。		
		总分			

评分人：

**绿化养护管理
整 改 通 知 书**

：

经检查考核发现，你单位负责管护的_____存在_____等问题，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本次检查出的问题扣分情况如下：

请你方于__天内（月日前）整改到位，达到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方，以备核查。

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月份绿地养护巡视记录表

工程名称:

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盖章）

附件4

(年、季、月) 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表

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程名称：

养护单位：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完成时间		投入劳力(人)	工作量(工日)
		始	止		

养护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 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 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 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 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修正) 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 (但不限于) 发生, 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计日工;

7) 物价变化;

8) 暂估价;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

11) 误期赔偿;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 K 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4.4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工程合同；

3)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

7)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会员交易网上平台”下载的*JSZF
招标文件导入“泰州市泰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
文件格式”。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